

徐水区遂城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正本）

徐（遂）罚决（2023）00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正

地址：徐水区遂城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职务：身份证号：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7月11日对你（单位）露天焚烧杂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栗元庄村地村西地边丢弃烟头引起杂草燃烧的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关于“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3年7月11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等证据证明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罚罚款伍佰元整

2.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徐水营业部（地址：永兴路8号），账号040901602930002721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（徐水区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0034号

